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7
	(五)、第 5 次會議.....	18
	(六)、第 6 次會議.....	22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9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2 年)			次 別	時 間、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8	4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8	5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8	6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8	7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8	8	二	三	討 論 議 案	
8	9	三	四	下 鄉 考 察	
8	10	四	五	討 論 議 案	
8	11	五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提案等案。 請鎮公所備「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通行專 案報告。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³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王	建 斌
2	許	哲 葦	10	潘	順 良
3	潘	閔 東	11	張	雅 晴
4	林	獻 章	12	施	瑞 隆
5	許	富 足	13	施	義 成
6	施	信 任	14	王	麗 雯
7	謝	孟 釗	15	何	麗 觀
8	張	愉 婕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8 月 5 日例假日(週末)

8 月 6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代表提案共 2 案，希望在本次臨時會大家能夠做個探討，希望公所及代表間多多溝通，並請各位代表同仁準時踴躍出席本次會議。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3 席，缺席 2 席，出席代表的人數超過法定額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潘副主席閔東：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於 8 月 1 日提出本次臨時會的鎮公所第 1 號議案—「自治條例修正案」，已分送至各位代表手中，本案列入討論議程，相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本次臨時會是由施瑞隆代表及何麗觀代表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在討論議案時，請提案代表說明議案的內容。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進行討論議案，關於本次臨時會的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有下鄉考察的必要，請黃秘書先宣讀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P29)。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 (P30)。

潘副主席閔東：關於第 1 號議案，請提案人施瑞隆代表補充說明。

施代表瑞隆：依照原文。

潘副主席閔東：關於第 2 號議案，請提案人何麗觀代表補充說明。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各位一級主管、鎮長、主秘，大家早安！我所提的這件議案，自我擔任代表的那一天開始，我就有提出，且提到現在；而現在物價高漲，至少為當初的 3 倍，我認為還是要儘快規劃，再麻煩各位同仁及長官予以協助，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 2 位代表的發言。關於本次臨時會的這 2 件議案，有必要至現場了解，明天先請建設觀光課做專案報告，以及請生命禮儀管理所將資料備齊，再報告給所有代表了解；並安排後天，也就是星期三下鄉考察。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第 1 號議案—

「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乙案，請公所建設觀光課長做專案報告。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觀光課針對第 1 號議案的專案報告，我先做口頭說明，本案當初在規劃時，其實分為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期」就是這次執行的部分，全長大約 230 米，從縣道 144 線延伸至第一公墓大門口，也就是五叉路口的那個地方，而主要的工作內容為施作一座跨橋的橋梁及路堤的聯絡道工程；「第二期」的部分則是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全長大約 340 米，從第一公墓路口至彰鹿路那一段，主要是橋頭二排，會將原有的溝渠加蓋，並作為「道路」，全段的道路寬度大概是四線道、20 米左右。當初我們公所在接受縣政府委辦的這件案子時，其實正常來講，應該是第一期與第二期要同步進行，才不會造成現在我們所提到的第一期已完工，反而第二期，靠近福興鄉的六叉路口，在我們當初竣工並邀集縣政府交通處、工務處及鹿港分局等相關單位來確認完工後的一些相關號誌、設施及現況是否有需要調整的狀況之下，當下分駐所所長就有提及其實在下一個路口，也就是六叉路口靠近福興鄉那裡是最常發生車禍的，而那個地方是屬於「工區外」，變成這件案子無論是經過 3 月份會勘、4 月份會勘，以及 5 月份，我們也還有邀集專家、學者來進行這件案子的討論，其實後面第二期若沒有開闢，這個部分根本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就只能針對現有，也就是民眾在臉書上所反映、陳情，關於他們認為有「人行空間」，因為現場當時並沒有劃設人行步道的「斑馬線」，這個部分做改善；進而到現在，「只出不進」的這個方案也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認為在這個方案的執行下，比較不會造成現況道路的交通隱憂。而第二期的部分，因為第一期已完工，當初在討論時，其實應該是由福興鄉公所執行，可是經討論之後，就變成由縣政府執行；目前向縣政府工務處了解，他們於 7 月份有辦理一次招標，但因為第一次招標是「流標」，後面預計於 8 月中左右再辦理第二次招標，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
午安！課長，你方才有提及，我們現在是「只出不進」，對吧？

鄭課長為嘉：對。

施代表瑞隆：再來執行第二期，是不是？

鄭課長為嘉：對。

施代表瑞隆：我現在的意思是若這段期間，如果第二期尚未完竣，是繼續維持
「只出不進」嗎？這是假設；目前若第二期尚未完竣就都是「只出不進」，
對不對？

鄭課長為嘉：是，目前的規劃是如此，因為當初執行的部分，在開通時，其實
就變成有很多民眾都是「逆向行駛」，會有這種問題。

施代表瑞隆：課長，或許你不知道，應該是在5、6年前，當時有舉辦說明會，
在我的印象中，我們是從東西向下來之後右轉是否為青雲路？全部都塞在
那裡的機會一定比較多，對吧？當初要施作「縣道144與142聯絡道」工
程時，我們是說東西向，若是從東邊下來，一邊就是從中正路出去，對吧？
另一邊再從復興南路，下來之後再接青雲路；看是要從復興南路或是中山
路，我們當初的規劃是如此，沒關係。最後，就已經也那麼久了，有很多
民眾詢問我說「奇怪？正常來講，若是有去會勘，怎麼去看路線，我不瞭
解。」，應該是從東西向下來，我們是不是右轉，對吧？因為從東西向下
來，右轉是否就進入市區？大家都看得懂紅綠燈及路標，但現在若要出去
是從中正路至那條巷底，誰知道要從那裡出去？也只有我們鹿港人自己知
道，說不定住在鄉下地區的人，要他們這樣走，他們也不知道；我們真正
住在市區內的人才知道要怎麼從那一條出去，對吧？現在的重點是若第二
期的工期要2年、3年，1年是不可能的，抑或是4年，是否都要維持單
一線？四線道僅剩一線道而已，那條僅剩「一線道」，你們如何去會勘，
鎮民都不了解，也不要說我們鎮民的建議及本席的看法，應該是從東西向
下來，若從東邊下來是否要右轉進入市區？他們若要出去，一般都是走中
正路，再從彰鹿路出去，這樣才對，你要他們從你們所指定的路線出去，
外來客會知道路嗎？GOOGLE地圖有辦法報那條路嗎？現在最嚴重的是這

樣；而且不可能在1年內完成吧？假設2年、3年，講難聽點，4年好了，我請教你，這條道路若是施作，四線道僅剩一線道，且「只出不進」，我覺得很奇怪，好嗎？

鄭課長為嘉：是。

施代表瑞隆：反正明天去現場會勘，你就知道了，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接下來是第2號議案—「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乙案，請生命禮儀所所長報告。

鄭所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何代表對於第一公墓增設殯葬設施的關心，首先我先向各位代表做個簡單的報告，經我們統計，其實第一公墓目前剩餘的塔位還有將近7,000個，在「急迫性」的部分比較沒那麼有剛性的需求，但我們還是會持續注意第一公墓納骨塔的使用狀況，若是它已達到急迫性的需求時，我們也會努力去做規劃，並事先部署；相對的，第五公墓其實就比較有需求性，所以我們在第五公墓的「懷恩堂」部分也有去爭取經費來興建新的納骨櫃位供民眾使用，以上先向各位代表做簡單的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一公墓還有7,000個塔位，可是現在怎麼有民眾反映僅剩樑柱的位子比較多？

鄭所長憲鍾：對。

何代表麗觀：現在要如何改善，讓人家看不見，那也是一個重點。

鄭所長憲鍾：是。

施代表義成：有將它圍起來。

何代表麗觀：有將它圍起來？為何他們還看得見？

施代表義成：那些老師就說會有一些上方有樑柱的位子。

何代表麗觀：這樣要教育那些老師，我想說奇怪；第一公墓也需要奠儀廳。

鄭所長憲鍾：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納入評估，其實之前有跟代表報告過，

因為第五公墓的禮廳及奠儀廳即將啟用，也就是室修過後，待縣政府核准之後，我們就會啟用；我們也會觀察它的使用狀況，若民眾有很多需求，其實我們也會納入評估。

何代表麗觀：是哦？因為真的有一段距離，且有一些居民在反映，那裡僅有 7,000 個塔位，但是卻沒有奠儀廳可以使用，我認為兩邊要平衡；而那裡對於會開車的人來講是沒有問題，可是不會開車的人該如何是好？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需要探討的問題。若附近的居民有反對聲浪或是如何，我們不是「火葬場」，而是「奠儀廳」，照理說他們也是很方便，這是要廣為宣傳，儘量看能否規劃在第一公墓設置奠儀廳，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我要請教所長，我們每一年的進塔位數量有多少？

鄭所長憲鍾：以第一公墓來講，1 年大概將近 800 多個；第五公墓大概 3、400 個。

張代表雅晴：第五公墓目前已經快要沒有塔位了吧？

鄭所長憲鍾：第五公墓目前算起來還有將近 2,000 個塔位。

張代表雅晴：所以還可以再撐 2、3 年？

鄭所長憲鍾：對，所以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做規劃。

張代表雅晴：第一公墓還可以撐幾年呢？

鄭所長憲鍾：目前算起來，大概還可以撐 8 年。

張代表雅晴：8 年？

鄭所長憲鍾：是。

張代表雅晴：裡面的神主牌位呢？

鄭所長憲鍾：針對「神主牌位」的部分，跟代表報告，其實兩邊的神主牌位皆所剩無幾，所以我們在第五公墓已有規劃 2,000 個「神主牌位區」，其實我們也有接收到民眾的需求；而民眾的需求，我們也都有規劃在裡面，因為這個部分也是未來的趨勢，所以鎮長也很用心，他希望我們能夠增設「神主牌位區」供民眾使用。

張代表雅晴：因為「神主牌位區」像第五公墓那裡好像都沒有什麼位子了。

鄭所長憲鍾：對。

張代表雅晴：當初我母親的骨灰是放置在第五公墓，問題是神主牌位是放置在第一公墓，你知道我就要這樣跑來跑去嗎？

鄭所長憲鍾：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納入考量，所以我們在規劃後面的華嚴堂時，也有將「神主牌位區」算進去，預計會設置 2,000 個。

張代表雅晴：你是指神主牌位設置 2,000 個嗎？

鄭所長憲鍾：神主牌位，對，2,000 個。

張代表雅晴：是第五公墓嗎？

鄭所長憲鍾：第五公墓，對。

張代表雅晴：目前不是已經快額滿了？

鄭所長憲鍾：對，所以我們會在後面的華嚴堂，利用它現在既有的空間去做整體的裝修，並將它設置起來。

張代表雅晴：華嚴堂裡面是否有放置一些無主的？後續該如何處理？

鄭所長憲鍾：「無主」的部分，我們有規劃一個空間安置，屆時我們也會舉辦法會進行祭祀。

張代表雅晴：所以無主的會跟我們的祖先放置在一起嗎？

鄭所長憲鍾：「無主」的部分會放置在一樓；「祖先」的部分會放置在二樓。

張代表雅晴：神主牌位也是放置在那裡嗎？之後的規劃。

鄭所長憲鍾：會另外規劃，我們都會將空間區隔出來。

張代表雅晴：所以一樣是放置在同一棟？

鄭所長憲鍾：是。

張代表雅晴：不能放置在同一層，這樣也很恐怖。

鄭所長憲鍾：是。

張代表雅晴：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其實若要興建納骨塔及奠儀廳，我們也要事先規劃，規劃還要好久，對吧？光是規劃、討論、興建都需要耗費時間，你提到 2 座公墓目前

還有 2,000 個塔位及 7,000 個塔位，講實在的，我那天才聽聞死亡人數有 130 幾位，新生兒人數卻不到 100 位，是不是死得很快？大家都不太想呼吸，你知道嗎？你提到 2 座公墓目前還有 2,000 個塔位及 7,000 個塔位，其實很快就沒有了。還有一點，像線西鄉就在跟我們講說「都是你們鹿港鎮的，還要來我們這裡」，所以我一直在反映我們的奠儀廳真的不足，真的有需要；第一公墓這裡也需要，民眾時常都在唸說「我們都要跑到彰化市立殯儀館，不然就是要至線西鄉、和美鎮」，而且這些鄉鎮的他們時常也都在唸說「你們鹿港人實在是很不想呼吸的樣子。」，我們也不想這樣，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現在又想到，你看人家社頭鄉的「生命紀念園區」竟然是他們的金雞母！這還是 8 月 4 日最新的新聞，我們能夠將它作為「事業」在經營，我才在想，你說還有 7,000 個塔位、2,000 個塔位，其實都要事先規劃；你看，他們將那個地方視為「金雞母」，而我們鹿港鎮能夠作為什麼？我們賺的錢能賺什麼？這個不就很好嗎？是不是？這是 8 月 4 日才寫的新聞，而且社頭鄉設置得很好，他們分為很多種，有樹葬等等；事實上，我們的第五公墓、第一公墓都還蠻大的，而現在樹葬、海葬也蠻多的，我們也要納入考量，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其實誠如方才何代表所言，有關「樹葬」的部分，我認為我們能夠作為參考；我認為朝這個方向走是不錯，因為現代人的觀念都有在改變，我看第五公墓後面的區域應該很適合，第五公墓後面是否也是我們的土地？那裡是否有種植一些樹木？那裡我們可以規劃作為「樹葬區」使用，若是那裡還沒有要設置公墓的奠儀廳或是興建納骨塔，可以先從「樹葬區」做規劃，好不好？

鄭所長憲鍾：回覆施代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行評估，其實縣政府最近也有因應趨勢在推動；而相關「環保葬」的意識及訊息，我們公所也有在接收，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入評估。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不要說評估還是如何，現在就有人在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們可以超前部署，沒關係。

鄭所長憲鍾：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其實我們也不算超前部署，別的地方已經有先例了，好不好？

鄭所長憲鍾：好，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若是要設置「樹葬區」，我認為所需經費應該不多。

鄭所長憲鍾：是。

施代表義成：好不好？

鄭所長憲鍾：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好。

鄭所長憲鍾：好，謝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各位代表同仁的寶貴意見，希望公所能夠確實作為參考。

若沒有意見，明天上午 10 點半要下鄉考察，各位代表同仁有何需要增加的行程？請謝代表。

謝代表孟釗：位於頭汴圳，接近洋厝巷，那裡有一條道路尚未開闢，它的前、後段都有開闢；而中間沒有開闢，看能否去會勘。

潘副主席閔東：好。還有何需要增加的行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況考察。
- 2、第一公墓納骨塔現況考察。
- 3、鹿和路 2 段 352 巷道路(頭汴圳未開闢道路)現況考察。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請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昨天施瑞隆代表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及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有安排下鄉實地考察，各位代表應該也有一些概念了，現在就這 2 件議案做綜合討論，請各位代表同仁提出自己的看法。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

課長，你現在所提及的 8 月份是第二期的就對了？要標的是第二期吧？

鄭課長為嘉：是。

施代表瑞隆：現在是第一期完竣之後，延伸至彰鹿路，對不對？一直延伸至彰鹿路嗎？那一段是彰鹿路吧？要往中正路的那一段，對吧？我們上一次是流標，對不對？7 月份有招標，可是無人來投標，是不是？

鄭課長為嘉：因為是由縣政府發包；這兩天，我也有去電詢問工務處。

施代表瑞隆：對，再來就是 8 月份了吧？誠如你所言，就是 1 個月後，對不對？

鄭課長為嘉：對，第二次是 8 月 8 日。

施代表瑞隆：這是由縣政府主導，還是交由本所處理？

鄭課長為嘉：縣政府。

施代表瑞隆：由縣政府主導？

鄭課長為嘉：對，由他們發包。

施代表瑞隆：沒關係，既然有計畫了，希望我們能夠儘量向縣政府爭取，好嗎？

鄭課長為嘉：是。

施代表瑞隆：好，謝謝，以上報告。

鄭課長為嘉：感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縱使我們的塔位，一座還有 2,000 個，另外一座還有 7,000 個，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規劃，因為塔位會一直減少，若要興建就需要規劃；而且還要興建，興建還不知道要多久的時間。之前我也有提出要規劃，結果好像也沒有，規劃的時間要出來，萬一我們已經到了一個極限點，我們也一定要興建，也是要請老師協助看地點及興建的時間等等，這些都

需要時間，所以我希望縱使現在還有塔位，我們也是要未雨綢繆，要先超前部署；而「第一公墓」的部分，我還是希望奠儀廳能夠事先規劃，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建設觀光課長，有關第 1 號議案—「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乙案，有關你們的專案報告，再請你說明，讓各位代表能夠徹底了解。

鄭課長為嘉：好。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第 1 號議案—「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乙案專案報告，在此再做補充報告，該工程整段全長共 570 米，目前「第一期工程」的部分，全長為 230 米，於 1 月 19 日竣工，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1,590 萬元，這是決算金額，用地取得費用約為 2,373 萬元，其中「物調」的費用約為 1,820 萬元，而前面所提及的工程及用地取得經費皆由上級機關補助，我們僅負責「物調」的部分；針對完工、開通之後，當時可能有造成一些交通衝擊，其實公所也有辦理多次的會勘，並作成現在「只出不進」的一個方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現場裝設監視錄影器持續監控，後續會再視情況，若真的有要做一些變動，我們還會再邀集相關單位來會勘，並決議要改為何種方式，以目前執行的方式是還蠻 OK 的，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再來是「第二期工程」的部分，全長為 340 米，也就是從第一期工程，現在的第一公墓門口，再從橋頭二排整體加蓋至彰鹿路、中正路口那裡，全長為 340 米，總工程經費預估為 8,7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約為 1 億 6,000 萬元，但這是 108 年的概估費用，經過這幾年，用地取得費用可能會再更高；而針對第二期的「土地」部分大概需要 107 筆，且幾乎都是位於福興鄉的土地，屬於我們鹿港鎮的土地大概有 14 筆，用地費用大概占 2,735 萬元，約為 67% 左右；最後是目前第二期的一些相關規劃，方才代表有提問，我們有詢問到最新的消息，就是 7 月 13 日第一次開標，當時未達 3 家廠商而流標，所以他在 8 月 8 日第二次開標，也就是昨天，有 2 家廠商投標，預計 8 月 15 日評選，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你方才提到有 2 家廠商得標嗎？

鄭課長為嘉：是有 2 家廠商投標。

施代表瑞隆：投標？

鄭課長為嘉：昨天開標，我有詢問縣政府，他說有 2 家廠商投標；而他們排定
8 月 15 日評選。

施代表瑞隆：好。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針對議案的部分還有何需要了解之處？若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

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議程，我們先針對施瑞隆代表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其他寶貴的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施瑞隆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施瑞隆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件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 (P30)。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乙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0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件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第一讀會。(P31)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直接逕付二讀？有代表附議嗎？(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有代表附議(附議)，我們直接逕付二讀。現在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第二讀會。(P31)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公運所所長報告。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公運所報告，為了使體育場看臺區空間有更多樣的使用及服務功能，並修正先前場地租借時所遇到窒礙難行或不明確處，所以擬具「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為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所長的報告。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針對這件議案，我想請教，有關「食、衣、育樂服務等企業經營」是指哪些？

劉所長坤墩：跟何代表報告，有關「食、衣、育樂服務」指的是體育場看臺區之前有做過「多目標使用」的變更；而「食、衣、育樂服務」包含零售業及餐飲業，皆可使用。

何代表麗觀：都可以？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食」的部分，流水席也可以嗎？

劉所長坤墩：我們不是傾向流水席，譬如咖啡廳或是簡餐店等等。

何代表麗觀：就是屬於「長期性」，而不是「臨時性」，像 1 天、2 天的這種，

是不是？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另外請教，「育樂服務」跟「服務育樂」有何不同？

劉所長坤墩：只是將文字修改，比較好唸。

何代表麗觀：是比較好唸嗎？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拱門廣場那裡，現在都有在跳廣場舞，我們有收費嗎？

劉所長坤墩：目前沒有。

何代表麗觀：目前沒有？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之後會嗎？

劉所長坤墩：之後會再研議，看是否有需要收費。

何代表麗觀：好，再請你研議看看。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我看那裡還蠻多人的，講實在的，有時候人多，東西也多，怕會有隨意丟棄的情形，且有人可以使用，有的人就會講話了，會認為「我也可以使用」；你若有付費、收費的話，大家都沒話講，現在是「無償」，比較會被人家講說「他就是跟公所關係比較好，所以才可以使用。」，我比較傾向也是要有一筆「場地清潔費」，好，謝謝。

劉所長坤墩：好。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若是二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8名，舉手贊成7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31)

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三讀會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想要請教一下，位於我們建材行對面的那塊土地，我發現我們鹿港鎮公所也算是「管理者」，因為前陣子有所謂的「棒球隊」在此聚眾鬥毆，那個地方，照理說去申請建物及土地的機關應該是鹿港國小及我們鎮公所，就是圖上面的那一塊，現在名為「真夯」，做燒烤的，每次都有這種情形，不知道是客人還是租客，老是在那裡惹事生非，時常都在叫警察；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也算是「管理者」，那個地方，照理說以前是「道路」，現在他們有辦法收租金，我在想這個部分能否處理？

潘副主席閔東：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何代表方才所提的部分，因為用地到底是如何劃分，後續若真的要做就是需要鑑界，才會知曉實際用地的面積問題。

何代表麗觀：我認為既然我們是「管理者」，他竟然有辦法租給人家，且租金

是他在收；若是由我們收，我們就沒有意見，問題就是別人在收，因為我們是「管理者」，我們有跟他收費嗎？沒有吧？那裡應該是沒有。

陳隊長益成：沒有。

何代表麗觀：我現在的意思是看能否將它拆除，那裡時常發生聚眾鬥毆、爭吵等事件，很恐怖！上一次還下來4個人，這4人都拿棒球棍，將人拖出去毆打，好在我們建材行這裡剛好有人看到，立刻報警，不然就發生憾事了。

陳隊長益成：代表，這個部分，我們再行了解。

何代表麗觀：對，要再了解一下。

陳隊長益成：對，因為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釐清。

何代表麗觀：對，因為「管理者」有我們，也有鹿港國小，現在就看能否跟鹿港國小協調，這個部分真的要拆除，你讓他租，我認為是一個「髒亂點」，也是一個「麻煩點」；還有一點，連警察局自己都不知道這塊土地到底是屬於大有里、興化里或是菜園里，所以這個地方等於是「三不管地帶」，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注意一下，不然時常都有聚眾鬥毆的事件，著實令人困擾，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我要請教公管所長。我請教你，我們的第一市場及早市，攤位的租金有一樣嗎？

黃所長國峰（代）：回覆張代表，早市及第一市場的租金是不一樣的。

張代表雅晴：早市的租金，1格是多少？

黃所長國峰（代）：「早市」的部分有1,000元的攤位，待查對完，我再回覆您；大概在1,000元左右至2,000元，都有。

張代表雅晴：如何區分？

黃所長國峰（代）：當初的計算標準是依攤位大、小及便利性來區分。

張代表雅晴：第一市場呢？

黃所長國峰（代）：「第一市場」的部分，自我進入公所服務之後就是這樣規定了，所以我們可能要再行研議，看以前是如何制定這個價格的。

張代表雅晴：它那邊的價格有比早市還要高嗎？

黃所長國峰（代）：對。

張代表雅晴：現在早市的攤販有在反映第一市場有設置冷氣，而早市是連抽風、通風等方面，也就是鐵皮屋頂上連個抽風的設備都沒有，他們在想我們公所能否協助設置抽風設備或是在內部設置一些電風扇；他們認為兩邊一樣都是跟公所租借，但是環境、規格等差異太大，能否請公管所協助改善，看能以何種方式協助他們？因為一樣是跟我們公所租借的地方，但是他們兩邊的規格差很多，看能否改善，以上，謝謝。

黃所長國峰（代）：好，我們會再行研議。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進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針對施瑞隆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乙案，請鎮公所積極爭取，早日將這條聯絡道路完成；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乙案，請鎮公所認真積極辦理；並希望各位代表在臨時動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也請鎮公所積極研議辦理，簡單幾句話，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112.08.11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提案人	施瑞隆	連署人	何麗觀、許富足、張雅晴 謝孟釗、潘閔東、王建斌 王麗雯
案 由	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 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第一期工程雖業已竣工，惟後段現有既成道路有六路口、橋頭第一排水等造成交通更加複雜，造成花費 1.7 億工程卻無用武之地，社群媒體負面聲量高，造成極大不良觀感，今年 6 月實施採取「只出不進」交通措施其成效為何？第一期工程全線通行是否有更順暢、安全的方案？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p> <p>二、 對第二期工程請妥為規劃設計並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裨益本鎮聯外交通更臻完善。</p>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8.11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何麗觀	連署人	施瑞隆、許富足、張雅晴 謝孟釗、潘閔東、王建斌 王麗雯
案 由	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 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於民國八十年代興建完成，迄今已逾卅多年皆未有相關公共設施，納骨塔之塔位所剩無幾，將於近幾年內即將額滿，鎮公所應未雨綢繆、超前部署。</p> <p>二、 本鎮第一公墓年前業已遷葬，整個墓區除提供太陽能發電外尚有許多空間規劃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當務之急屬納骨塔塔位不足及奠儀廳之公共設施。</p> <p>三、 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即早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及第一公墓整體規劃，以因應未來建築原物料居高不下、人工難覓，裨益本鎮殯葬公共建設更臻完善。</p>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8.11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體育場看臺區空間之多樣化使用及未來提供更多樣服務和功能，並改善先前場地租借遇到窒礙難行或不明確處，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加繳納場地租金、水電費及保證金時限之彈性，及新增未依期限繳納處置方式。</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將活動改期或取消申請規定條文重新整理排列，並新增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或公所需使用場地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款處置方式。</p> <p>(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加借用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水電費收費規範、新增體育場看臺區房間收費規範及逾時使用處置方式、修正長期租用體育場看臺區房間規範等。</p> <p>(四)修正條文第八條：增加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時限之彈性。</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審議復示。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係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並發布，並陸續於 96 年、99 年、108 年修正部分條文。為因應體育場看臺區空間之多樣化使用及未來提供更多樣服務和功能，並改善先前場地租借遇到窒礙難行或不明確處，以完善體育場管理收費規範，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繳納場地租金、水電費及保證金時限之彈性，及新增未依期限繳納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將活動改期或取消申請規定重新整理排列，及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或公所需使用場地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款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增加借用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水電費收費規範、新增體育場看臺區房間收費規範、逾時使用處置方式及長期租用體育場看臺區房間規範等。(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加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時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休閒、<u>食衣育樂服務</u>等企業經營。本場各項設施，經認養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休閒、<u>服務育樂</u>等企業經營。本場各項設施，經認養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p>	<p>擴大企業經營面向。</p>
<p>第三條 本場包括本體建築物、門口廣場、<u>拱門廣場</u>、田徑場（含中央草地）、網球場、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p>	<p>第三條 本場<u>所</u>包括本體建築物、門口廣場、田徑場（含中央草地）、網球場、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修正用字及補充漏列場地。</p>
<p>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p> <p>一、借用本場各場所<u>應</u>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p> <p>三、如需售門票者，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p> <p>四、使用本場各<u>場所</u>應於接到<u>本所</u>核准通知後，依其上所訂期限內繳納<u>場地租金、水電費</u>及保證金，<u>若逾期未繳，經本所再次通知限期繳納後，若仍逾期未繳，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本所將逕行取消核准不另行通知。</u></p> <p>五、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p>	<p>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p> <p>一、借用本場各場所<u>必須</u>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p> <p>三、如需售門票者，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p> <p>四、使用本場各<u>設施</u>應於接到核准通知<u>一星期內</u>繳納<u>場所使用費</u>及保證金。</p> <p>五、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p>	<p>一、修正法規用語。</p> <p>二、因應申請單位會計作業需求，增加繳費時限彈性。</p> <p>三、明確應繳納費用項目，另將「場所使用費」更改為「場所租金」。</p> <p>四、增修未依期限繳納場地租金、水電費及保證金時處置方式。</p>

備。		
<p>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如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使用單位如有改期需求者，應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以便辦理改期手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u></p> <p><u>二、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使用單位於活動舉辦前擬取消活動，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全部費用；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u>三、因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所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該申請場地，致使使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且無法改期使用者，得敘明理由洽請本所退還所繳全部費用，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u></p>	<p>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如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辦妥相關退費手續，本所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期三日</u> <u>前，申辦退費手續者，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發還。</u></p> <p><u>二、使用單位如有改期使用者，以一次為限，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一週通知本所，以便辦理改期手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u></p> <p><u>三、使用單位如取消活動，應於使用一週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訂金、保證金及使用費用；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一、將原條文第 2 款改期規定移至新條文第 1 款。原條文第 1 款及第 3 款取消活動規定整合成新條文第 2 款並統一申請期限。</p> <p>二、刪除原條文第 3 款已無收取之「訂金」字詞及增加仍有收取之「水電費」字詞。</p> <p>三、新增第 3 款，規範非使用單位因素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款處置。</p>
<p>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活動結束，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p>	<p>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借用</u>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應繳納場地<u>使用費</u>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每日新臺幣一</p>	<p>一、刪除各款開頭「借用」、「使用」字詞。</p> <p>二、將「場所使用費」更改為「場所租</p>

<p>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p> <p>二、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應繳納場地<u>租金</u>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計繳之。<u>並應繳納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三、田徑場(含中央草地)<u>未出售門票者</u>，每場場地<u>租金</u>新臺幣五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四、網球場、籃球場每場場地<u>租金</u>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五、門口廣場、拱門廣場每場場地<u>租金</u>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u>六、本體建築物房間每間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u></p>	<p>萬元計繳之。</p> <p>二、<u>使用</u>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活動結束，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p> <p>三、田徑場(含中央草地)每場場地<u>使用費</u>新臺幣五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四、網球場、籃球場每場場地<u>使用費</u>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五、<u>借用</u>門口廣場、拱門廣場每場場地<u>使用費</u>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u>六、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各場所</u>，必須訂定租約，繳交場租，且每次租約不得超過二年，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p>	<p>金」。</p> <p>三、將原條文第2款保證金規定移至新條文第1款。原條文第1款田徑場出售門票者之繳費規定移至新條文第2款，並增加水電費收費規範。</p> <p>四、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6~9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8~11款。</p> <p>五、新增體育場看臺區房間短期租用收費規範款次。</p> <p>六、新增逾時使用處置方式款次。</p> <p>七、新增規定長期租用體育場看臺區房間不得作營利性質使用，及保證金繳交即退還規範。</p>
---	---	--

<p><u>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u>)、<u>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冷氣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u></p> <p><u>七、上述各款以場次計算場地租金者，若使用當日超過本所核准時間未達一小時者不增加費用，超過一小時不足四小時者，加計一場次費用，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加計兩場次費用，餘類推。</u></p> <p><u>八、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並作非營利性質使用，必須訂定租約，繳交場租，且每次租期不得超過二年，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並分擔水電費用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於租約期滿後，經查場地恢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u>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p> <p><u>九、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除本場外，借用單位不得收費。</u></p> <p><u>十、其他新增、新建設施，其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u></p>	<p>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並分擔水電費用。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p> <p><u>七、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除本場外，借用單位不得收費。</u></p> <p><u>八、其他新增、新建設施，其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u></p> <p><u>九、短期租借者，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須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u></p>	
--	--	--

<p><u>十一</u>、短期租借者，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須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p>		
<p>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各機關、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一、辦理各項體育、文化、藝術、教育、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p> <p>二、推動民俗，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p> <p>三、配合政府施政、政令宣導等活動。</p> <p>四、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p> <p>五、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場各場地者，若無其他機構、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p> <p>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p> <p>依前條第八款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者，若需原租用房間外之本場場地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本所得減半收取該新申請場地租金，但仍需收全額水電費及保證金。</p>	<p>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各機關、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一、辦理各項體育、文化、藝術、教育、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p> <p>二、推動民俗，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p> <p>三、配合政府施政、政令宣導等活動。</p> <p>四、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p> <p>五、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所各場地者，若無其他機構、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p> <p>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p> <p>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租用本場辦公場所者，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本所得減半收取租金，但仍需收水電費。</p>	<p>一、配合相應條款次序變動，修正引用條款。</p> <p>二、明確第2項次所示租金優惠對象及增加全額收取保證金。</p>
<p>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p> <p>本場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p>	<p>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p> <p>本場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p>	<p>一、增加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時限彈性。</p> <p>二、修正期限表示方式。</p>

<p>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後一日或本所核准期限內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後交還本場，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修護責任，如於七日內未修復，本所得逕行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p> <p>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於十日內領回。</p>	<p>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後一日內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後交還本場，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修護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本所得逕行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p> <p>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應於十日內領回。</p>	
<p>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沒入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之違約金，並禁止爾後借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活動。 二、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 三、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用第三人，並收取費用。 	<p>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沒收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之違約金，並禁止爾後借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活動。 二、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 三、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用第三人，並收取費用。 	<p>修正法規用語。</p>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鹿鎮管字第 0950025442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121 號函令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3106 號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2 號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鹿鎮管字第 1080012174 號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鹿鎮運字第 號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鎮民健康，提昇鎮民生活品質，加強維護本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休閒、食衣育樂服務等企業經營。本場各項設施，經認養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三條 本場包括本體建築物、門口廣場、拱門廣場、田徑場(含中央草地)、網球場、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四條 本場之使用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
一、體育、文化及社教康樂活動。
二、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宗教之集會活動或演講。
五、其他公益或社團活動須經本所核准後使用。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

- 一、借用本場各場所應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 三、如需售門票者，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
- 四、使用本場各場所應於接到本所核准通知後，依其上所訂期限內繳納場地租金、水電費及保證金，若逾期未繳，經本所再次通知限期繳納後，若仍逾期未繳，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本所將逕行取消核准不另行通知。
- 五、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

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如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使用單位如有改期需求者，應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以便辦理改期手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 二、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使用單位於活動舉辦前擬取消活動，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全部費用；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三、因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所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該申請場地，致使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且無法改期使用者，得敘明理由洽請本所退還所繳全部費用，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活動結束，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
- 二、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應繳納場地租金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計繳之。並應繳納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 三、田徑場（含中央草地）未出售門票者，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五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 四、網球場、籃球場每場場地租金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五、門口廣場、拱門廣場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 六、本體建築物房間每間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小

- 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冷氣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
- 七、上述各款以場次計算場地租金者，若使用當日超過本所核准時間未達一小時者不增加費用，超過一小時不足四小時者，加計一場次費用，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加計兩場次費用，餘類推。
 - 八、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並作非營利性質使用，必須訂定租約，繳交場租，且每次租期不得超過二年，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並分擔水電費用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保證金於租約期滿後，經查場地恢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
 - 九、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除本場外，借用單位不得收費。
 - 十、其他新增、新建設施，其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 十一、短期租借者，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須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

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各機關、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一、辦理各項體育、文化、藝術、教育、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
- 二、推動民俗，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
- 三、配合政府施政、政令宣導等活動。
- 四、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
- 五、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場各場地者，若無其他機構、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

依前條第八款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者，若需原租用房間外之本場場地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本所得減半收取該新申請場地租金，但仍需收全額水電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

本場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

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後一日或本所核准期限內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後交還本場，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修護責任，如於七日內未修復，本所得逕行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

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於十日內領回。

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沒入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之違約金，並禁止爾後借用權：

- 一、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活動。
- 二、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
- 三、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用第三人，並收取費用。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於使用本場地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內容。
- 三、預計參加人數。
- 四、借用日期及時間。
- 五、負責人、連絡人姓名。
- 六、聯絡電話、地址。
- 七、使用場地範圍簡圖。
- 八、佈置方式。
- 九、其他資料。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左列情事時應停止使用：

- 一、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地。
- 二、使用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
- 三、使用單位違反有關法規。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時應善盡使用管理責任，維護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妨礙交通。如有左列行為發生，除沒入保證金外，並禁止一定期間之借用權：

- 一、使用後環境未整理。
- 二、使用後垃圾堆積於本場地或廣場旁未清運。
- 三、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四、使用期間妨礙交通，影響環境衛生。
- 五、借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法令之使用時。
- 六、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七、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

未有前項之情事，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即可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即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場地如和其他單位簽訂租賃契約時，依其規定辦理。

本場地於租賃期限內暫停借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舉辦各項活動，相關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第十五條 凡使用本場場地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吸煙、生火烤肉、施放煙火，及攜帶貓、狗等寵物入內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 二、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 三、本場跑道嚴禁穿著溜冰鞋、高跟鞋及操作有輪子之玩具及運動器材入內運動。
- 四、使用本場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佈置、招待、宣傳、售票、對號、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均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 五、使用場地時，各型車輛（含汽車、機車、三輪車、腳踏車及各式有輪子之休閒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不得駛入場地內。
- 六、凡借用本場場地物品器具如桌子、椅子、麥克風...等，須先完成借用手續，使用完畢後負責歸還。
- 七、使用單位如辦理相關之體育、文化及社教康樂活動有發售門票者，每場次不得超過五千張，有關稅捐皆由使用單位負責繳納。
- 八、使用單位所張貼之海報標語或圖片等宣傳品均須冠以使用單位之名稱並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備。
- 九、使用單位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交通事宜，應自行週詳計畫並於事先向有關機關備查。
- 十、使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所代辦事務者，其員工加班費須由使用單位負擔之。
- 十一、使用單位不得在場內外設立臨時車輛保管處及販賣部。
-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任何消息。
- 十三、同性質商業活動，一年以四次為限，其間隔不得少於二個月。
- 十四、使用田徑場時擲部項目不得在徑賽跑道上比賽練習。
- 十五、本場場地一般開放使間，依使用設施不同由本所另行公告；非開放時間如無借用單位使用，得開放供民眾使用免收費，惟應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維持秩序及整潔，服從本場人員指導，未經許可不得擅用本場地及器材。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悉數解繳公庫。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交通規劃 及後續第二期工程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112.08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 整體計畫說明

- 本工程計畫由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縣道144線)西側以三跨橋梁方式跨越員林大排再以新闢及拓寬現有道路之方式連接至彰鹿路七段(縣道142線)
- 全線完成後車道皆為雙車道，
- 路寬為20M、全長約570M。
- 本案預計分為兩期，簡要說明如下：



圖 4-1 第一期及第二期路線繪圖

第一期工程(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第一期工程(本申請計畫範圍)：
 - 總長約230M，主要工程內容為跨越員林大排之三跨橋梁及聯絡段路堤工程。
- 已於112年1月19竣工，
總工程經費約1億1590萬元、用地取得費用約2373萬元
物價調整費約1820萬元



因應第一期完工開通後可能造成交通衝擊

- 本所因路口號誌設施與標誌標線界面問題，辦理多次會勘
- 112/3/21，辦理現場第1次會勘
- 112/4/13，辦理現場第2次會勘
- 討論路口標誌標線不足部分，加強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設置，同時處理避免交通衝突問題
- 112/5/2，辦理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討會
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議採取”單進雙出”或”只出不進”？

為避免因第二期尚未開通，造成既有6路口車禍事故隱憂
故目前採用”只出不進”，從6月實施成效，尚無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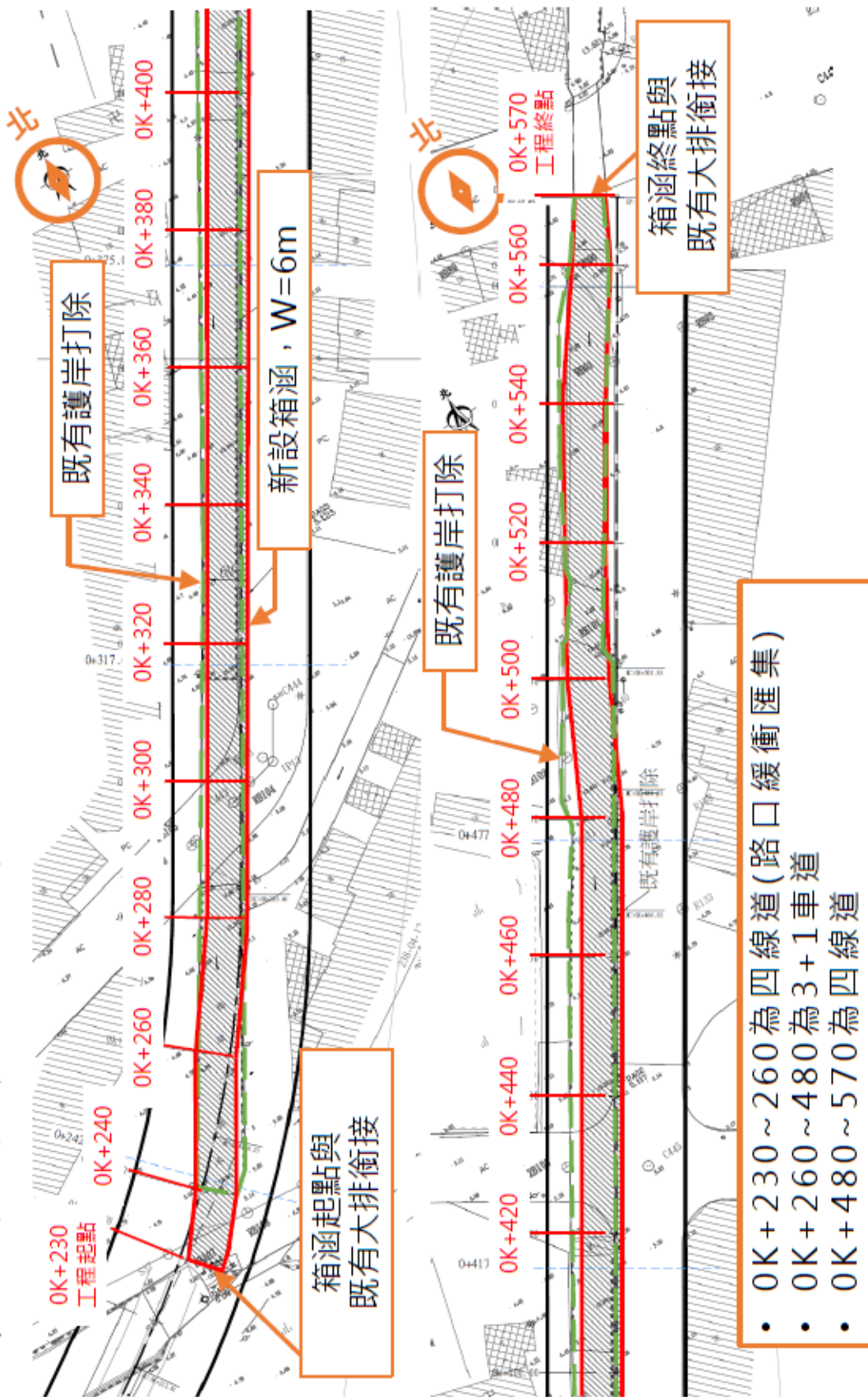


第二期工程(非本申請計畫範圍)：

- 總長約340M，本段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9成土地屬福興鄉。
- 將橋頭二排加蓋拓寬為道路，故在都市計畫中須將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 主要工程內容為橋頭二排之水圳加蓋拓寬供道路使用。
- 工程總經費約8700萬元
- 用地取得費用約1億6000萬元(108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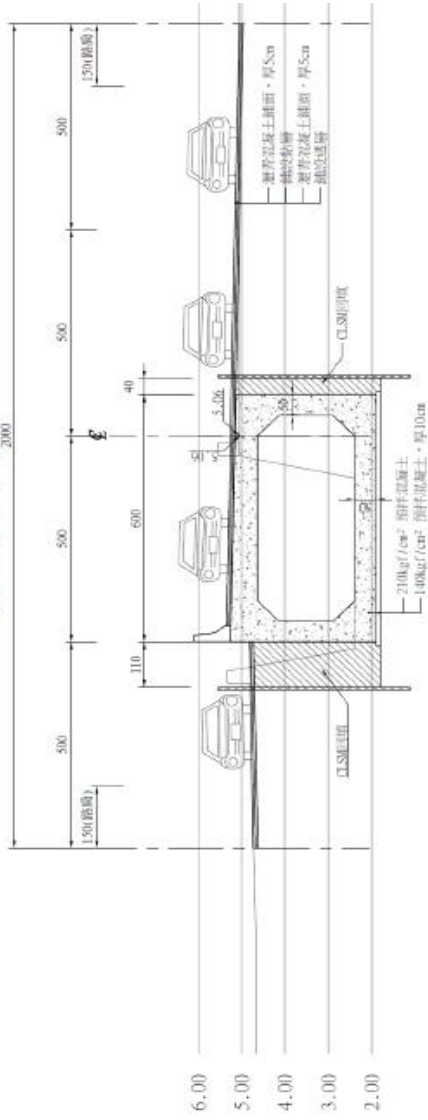
第二期工程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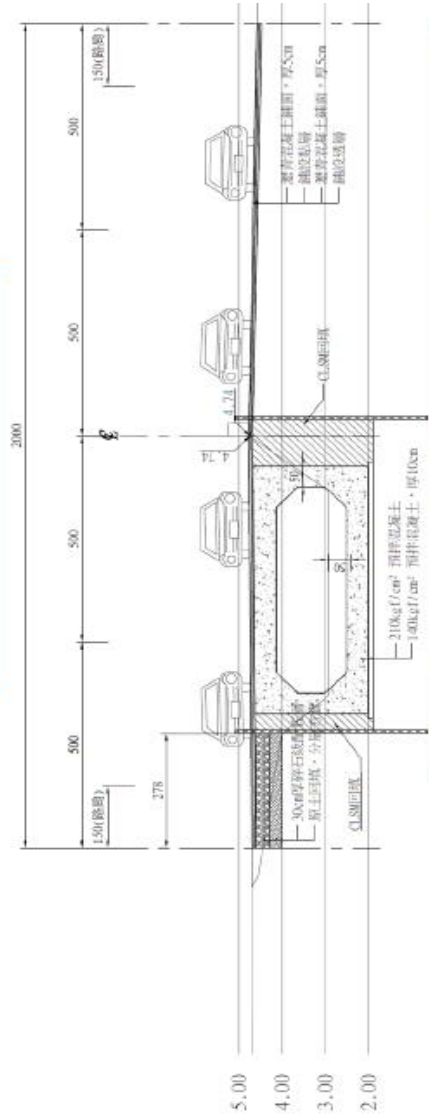
第二期工程
正攝影像里程圖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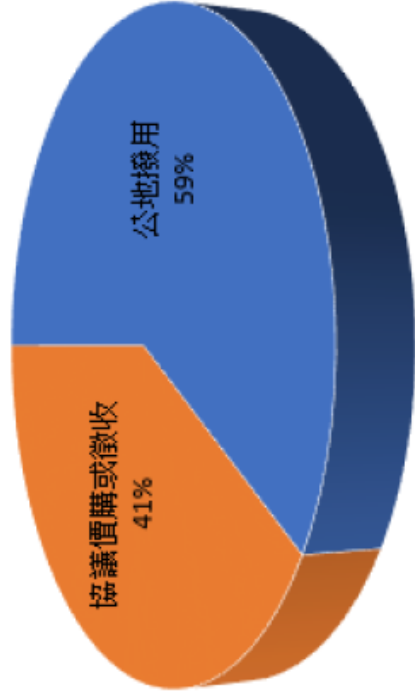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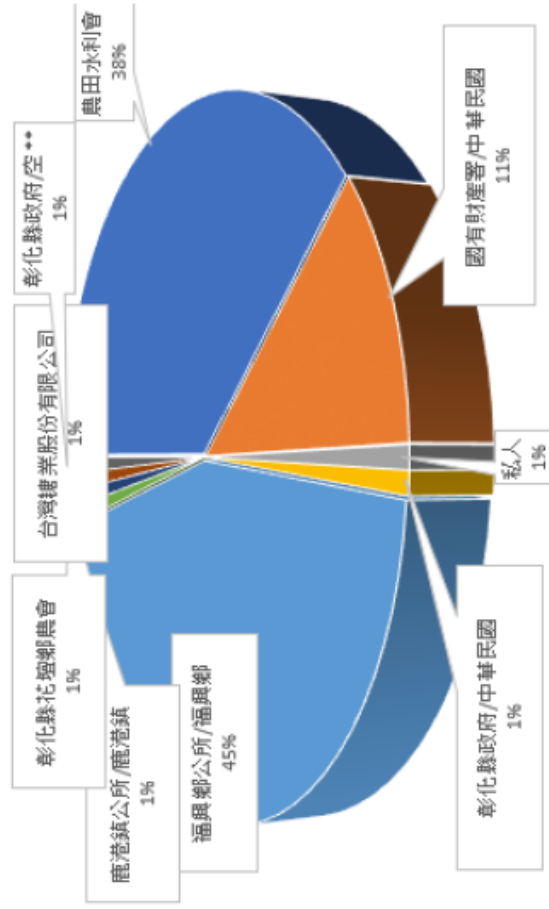


3 + 1 車道 (0K+260~480)



四線道 (0K+230~0K+260、0K+480~0K+570)

第二期工程土地清冊及涉及鹿港範圍說明



第二期所需土地共107筆，其主要皆坐落在福興鄉福橋段(93筆)及鹿港鎮鹿興段(14筆)，其中僅4筆土地需要協議價購或徵收，其餘均屬公有土地撥用。

以108年9月交易成功之福橋段676地號為例，其每坪交易金額約為46,000元，所需金額約16,000萬元，其中屬鹿港範圍所需費用約為2735萬元，佔總用地費用約17%左右。

公告現值加四成	55,000,000	1,000,000	56,000,000
參考周邊市價	160,000,000	2,000,000	162,000,000

目前縣府規畫劃進度

-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含都計變更)技術服務案，刻正由縣府辦理中
- 7 / 13 第一次開標 未達三家流標(原定7 / 19 評選取消)
- 8 / 8 第2次開標
(預計8月底完成)



招標內容	
採購案號	112-0020510-052-2-4
標的名稱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都計變更)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方式	招標方式
聯絡單位	工程處新建工程科
聯絡電話	04-7532965#
公告日期	112.07.24
聯絡人	范書統技士
截標時間	112.08.08 09:00
開標時間	112.08.08 09:30
標價金額(元)	7,306,896
預計金額(元)	預計金額(元)
標價金額(元)	7,306,896
預計金額(元)	預計金額(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建設觀光	0	1	1	
生命禮儀	0	1	1	
公園運動場 地管理所	1	0	1	
合 計	1	2	3	